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陆药业”）的委托，担任北陆药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解锁及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解锁及回购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锁及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锁及回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19年10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就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授权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二）2022年11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依据考核情况可申请解锁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8,420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22,400股限制性股票。

（三）2022年11月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四）2022年11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及回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安排，并同意公司将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及回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解锁期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分三期解锁，其中第三个解锁期系自本次

激励计划授予日后 36 个月至 48 个月内，解锁比例“ $40\% \times \text{标准比例系数}$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故截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自授予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三个解锁期。

（二）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此项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此项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为“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2%”（“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同时，根据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 $R=2021 \text{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div 2021 \text{ 年营业收入业绩考核目标} \times 100\%$ ），依据下表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标准比例系数计算确认第三个解锁期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608,053,473.00 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43,901,446.44 元，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R=72\%$ ，对应标准比例系数为 0.7，则第三个解锁期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为当期可解							
	<table><tr><td>2021 年 业绩实 际完成</td><td>$R \geq 100\%$</td><td>$100\% > R \geq 90\%$</td><td>$90\% > R \geq 80\%$</td><td>$80\% > R \geq 70\%$</td><td>$70\% > R \geq 60\%$</td><td>$R < 60\%$</td></tr></table>	2021 年 业绩实 际完成	$R \geq 100\%$	$100\% > R \geq 90\%$	$90\% > R \geq 80\%$	$80\% > R \geq 70\%$	$70\% > R \geq 60\%$	$R < 60\%$	
2021 年 业绩实 际完成	$R \geq 100\%$	$100\% > R \geq 90\%$	$90\% > R \geq 80\%$	$80\% > R \geq 70\%$	$70\% > R \geq 60\%$	$R < 60\%$			

	情况							锁数量的 70%(未满足解锁条件部分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完成回购注销)。
	标准比例系数	1.0	0.9	0.8	0.7	0.6	0	
第三个解锁期个人当年解锁比例=40%×标准比例系数。								
4	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除一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剩余 27 个激励对象中,20 人考核为 A,在上述“3”的基数上可解锁 100%; 7 人考核为 B,在上述“3”的基数上可解锁 85% (未满足解锁条件部分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完成回购注销)。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及以上		良好		不达标		
	解锁比例	100%		85%		0		

(三)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1	宗利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8.00	28.00%	0.00
2	邵泽慧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0.00	16.66	23.80%	0.00
3	曾妮	董事、财务总监	70.00	19.60	28.00%	0.00
4	洪承杰	董事	10.00	2.80	28.00%	0.00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23 人）		206.00	54.782	26.59%	0.00
合计			456.00	121.842	-	0.00

注1: 由于1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4万股本次不予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注2: 激励对象宗利、邵泽慧、曾妮、洪承杰均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均

已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的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婷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4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1. 回购数量

经查验，根据《激励计划》以及激励对象的实际认缴情况，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4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27 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正式结束。

2. 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4.65 元/股；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经查验，公司 2019 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 2020 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 2021 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回购所涉激励对象参与了前述权益分配。故，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回购价格为 4.45 元/股。

3.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

支付回购款人民币 99,680 元，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回购数量、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故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以下无正文）